

竞价公告

因新疆精河光热项目管道材料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1:00 前将报价文件通过中电建集中采购平台递交。

一、采购范围：

POWERCHINA-0124-250419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管道材料	详见报价表	详见报价表	1	批	

- 二、采购要求：
-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货物到达项目施工现场的综合价。综合单价里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 2、交货时间：暂定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 。
 - 3、质量要求或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其中：无缝管、不锈钢管、合金管的出厂检验报告及炉批号，必须与到场钢管的炉批号保持一致。管件表面需打钢印，明确标注规格、材质及压力信息。
 - 4、质量保证期：货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 1 年。
 - 5、包装要求：防锈、防潮、防水、适合长途运输的牢固包装，并注明包装箱数量、尺寸、重量。
 - 6、交货地点：新疆博乐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项目指定地点。
 - 7、验收方式：货到现场验收。
 - 8、响应人资质要求：
 - 8.1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 8.2 投标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良、产品质量上乘可靠、价格合理、交货准时、服务周到的产品。
 - 8.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近三年内参加招标投标

活动中，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成交确定原则：交货期、质量和服务满足项目所要求，且报价最优。

10、本次招标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方式：投标报价为两次竞价方式，参加投标单位请务必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进行第一次报价。（否则无法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将根据一次报价结果由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又是公司另行通知各投标响应人。第二轮报价时间截止后，若响应人未上传二轮报价，则以第一轮报价作为二轮报价。

1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三、报价表

1、报价有效期：90 天。

2、响应人应按《新疆精河光热项目管道材料采购报价表》格式（见附件）要求，提交正式报价单。

3、报价表签字盖章后有效。

4、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贴现及手续费用。

货到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货款金额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内支付货物金额的 95%货款，留 5%为质保金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采购成交后，成交人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采购人将视影响严重程度，对成交人处以警告（3 个月内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重新申报）。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8 号

邮 编：610051

联 系 人：杨川

电 话：13980055507

电子邮件：156955602@qq.com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5 年 08 月 12 日